



(紧接9版)探索终身学习型社会的浙江示范,加强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办学能力,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实现终身教育丰富便捷,满足人民群众时时处处学习的需要。率先开展教育领域人事制度改革。

17.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技能浙江建设,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十百千万新时代工匠骨干队伍,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150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万人次、参加培训人员平均提升一个技能等级。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建设一批一流技师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审改革试点,提高技能人才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建成全省智慧技能一体化平台,引导企业加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形成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开展精准培训,加强再就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18.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全省域推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迭代升级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服务,率先推进健康多场景应用,使人人享有便捷化、智能化、有温度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监测预警、精密智控、医防融合等机制,加快建设省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平台,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三甲医院从中心城市向县市延伸,支持与地方政府合作办医,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床位占比达60%以上。实施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工程。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动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努力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搭建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及医学应用一体化新平台,争取建设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基本实现大病诊治不出省。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争创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现中医特色服务专科市级全覆盖、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全覆盖。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80%以上,调整优化全民健康体检项目、提高体检精准性,推进重点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推进疾病预防工作,加强以老年人群为重点的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管理,实施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至8.5%以下,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达44%以上。基本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县(市、区)体育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办好亚运会、亚残运会,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19.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结构性改革。制定完善适应新型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规范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保费率标准。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鼓励多

缴费、长缴费的激励机制,探索提档补缴政策,大幅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缴费补助,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省级统筹,健全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实现低收入群体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困难人员大病医疗家庭支付封顶制,健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20.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办好老年食堂,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完善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智慧养老,推广应用智慧技术,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场景。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康养联合体覆盖所有县。完善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技能认定和信用管理制度,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人。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长期照护综合保障体系,探索解决失能失智人群护理难题,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数的58%以上。全面建立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加大农村、海岛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促进老有所乐。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实现老年优待证全省通用。有效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有所为。

21.打造浙里安居品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压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促进地价、房价保持在合理区间。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基础性制度和扶持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机制。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1万套(户),多途径有效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建立人口净流入与土地供应联动、地价与房价联控机制,对租赁住房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探索限房价、限地价、竞品质、竞租赁住房土地出让方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基本实现城镇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建设棚改安置房(含货币安置)13万套。全面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完善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在传统村落科学保护前提下,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提升住房设计水平,打造现代宜居型浙派民居,塑造新江南水乡风貌。

22.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创新智慧大救助模式,健全以专项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推进各类救助政策综合集成。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智慧救助先行计划,持续迭代升级大救助信息系统,实现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需求统一发布、救助绩效精准

评估,确保不落一人、不落一户。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确保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有基本保障。实现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实施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裕七大行动,推进预防性、发展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推进由物质型向物质+服务转型。实施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幸福清单全覆盖行动计划,实现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100%,救助家庭关爱率100%,救助幸福清单问题联办解决率100%。建立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政策,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制度,强化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确保每位儿童健康养育成长。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新模式,切实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23.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完善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政策制度,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的幼儿园、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老年学校和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社会资源,培育高质量和国际化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品牌,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完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代理服务等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监管体制建设,健全准入、评价、激励、退出等机制,促进公办民办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运营、协调发展。

五、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有效路径 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

24.率先形成省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完善省域统筹机制,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四大建设,全力推进省级新区、钱塘江金融港湾等战略平台建设,深入实施标志性工程,编制实施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领优化省域空间布局。深入推进空间规划一体化,加强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分级分类、全域全要素、全程全方位的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供给差距,建设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城乡交通、供水、电网、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逐步实现同规同网。加快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实施内畅外联攻坚行动,全面改善山区、海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交通设施条件,实现高铁、通用航空市市通、高速公路基本覆盖10万人以上城镇、三级以上公路覆盖90%以上乡镇,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陆域县县全覆盖,推进省域内高铁网、轨道交通网、大城市地铁网三网融合、互联互通,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智慧化、均等化公共交通服务,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省,推进通村客运加密提质、客货邮融合和渡运公交化改造,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85%以

上。深入推进快递业进村进厂出海两进一出工程,培育现代物流业,构建城乡贯通、内外融合的现代快递物流网。大力推进城乡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发展,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提高到98%,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服务。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建设,规划建设省际毗邻区、省内一体化先行合作区,建设数字长三角,促进长三角全域一体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建设。

25.开展新型城镇化十百千行动。加快四大都市区建设,形成空间规划一张图、轨道交通一张网、同城服务一个圈。唱好杭甬双城记,大力培育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推进十城赋能,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培育未来城市实践区和现代化郊区新城,全面提升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支持衢州、丽水加快打造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完善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制度,率先在地铁城市开展隐形城市建设试点,实施地下空间分层式、综合性开发,加强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开展城市重大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试点,切实提升城市地下空间感知能力和监测预警能力。深化城市综合治堵工程,推行数字治堵,健全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网络,推动职住更加平衡适宜、出行更加便捷舒适。推进百县提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实施千镇美丽工程,滚动打造600个以上省级样板,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深入推进龙港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探索由镇村到城、建设新型城市的新模式。

26.大力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全省域推进城市未来社区建设,全面实施创建制,实施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推进行动,迭代提升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按照未来社区理念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行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动老旧社区微更新,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打造多功能、复合型、亲民化社区精致生活场景。全域推进乡村新社区建设,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微改造,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核心功能配套标准化建设,所有行政村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建设万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试点,迭代升级未来邻里、现代产业、公共服务、乡村文化、特色风貌、绿色低碳、乡村善治等场景,建成一批引领品质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示范性乡村新社区。

27.大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以公平为基石,开展户籍、农村土地、公共服务、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系统集成改革。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杭州调整完善以居住和社保缴纳年限为主要指标体系的积分落户政策,全面落实杭州市区以外城市租赁房屋落户政策。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积分入学政策,逐步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探索积分入住保障房制度。深化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改革,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下转11版)